

土木工程學系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101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項 目		項 目		
一、修業年限： (一)最低修業年限：四年(獸醫系五年) (二)可延長修業二年(不包括休學二年)		科 目 名 稱		
二、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共 140 學分。		全或半		
三、校必修課程及學分數： (一)體育課程：必修，不計入畢業學分，合計 4 學分。 (二)服務學習(一)、(二)：共同必修課程 0 學分，不限定上、下學期，累計通過兩學期(不含服務學習(三))。 (三)英文能力檢定：0 學分。 學系自訂更高之標準者從其規定： (四)通識課程： 1. 共同必修(10 學分) (1)大學國文(4 學分) (2)大一英文(6 學分) 2. 其他通識課程(20 學分) (1)人文領域 2 個(含)以上學群之課程 (2)社會科學領域 2 個(含)以上學群之課程 (3)自然科學領域 2 個(含)以上學群之課程 (4)本系隸屬工程科技學群，修習該學群之課程，至多可採計 1 門課。 (5)本系指定必選通識學群(0~4 個)如下：		學分		
四、院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修 學分		學期		
五、系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修 69 學分		學期		
六、系專業選修課程及學分數： 最低應選修 41 學分(包括選修外系學分)。		學期		
七、其他特別規定： 1. 外系選修學分：最多 6 學分 2. 「土木工程實務」與「土木工程實務-實習」兩門課需同時選修，否則不計畢業學分。		學期		
八、輔 系：學生修習輔系之學分，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至少二十學分)科目及學分數，請見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事項。		學期		
九、雙主修：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且至少應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至少四十學分)。		學期		
十、入學資格：屬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如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 6 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請詳附表。		學期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各系依課程規劃表填列。

※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不須每學年提送。

※本表格修訂係依 100 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第 62 次教務會議紀錄及第 61 次校務會議紀錄。

系(學位學程)承辦人：謝忠岳

主任簽章：

103 年 2 月 11 日修訂

附表：

土木工程學系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101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入學資格屬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如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 6 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如下列：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系(學位學程)承辦人：謝忠岳

主任簽章：

101 年 2 月 14 日修訂